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1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公司 9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爱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8月10日